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兴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股东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